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州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作业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新安县磁涧镇礼河村樱桃防雨大棚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新安县磁涧镇礼河村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2025年新安县磁涧镇礼河村樱桃防雨大棚建设项目，项目地点位于新安县磁涧镇，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樱桃防雨大棚，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1、本合同总工期为日历天90天。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9日

竣工日期：2026年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属发包方责任及不可抗力。属承包方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方赔偿给发包方相应的

损失。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肆仟元整；小写(¥ 974000.00元)；。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杨旭、豫 2412022202312936

工程决算：

1、工程决算价款采用 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的方式确定。

2、工程最终价款以财政评审结算结果为准：

3、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甲乙双方协商付款。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发包方承诺：按双方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方承诺：严格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六、质量与验收

1、工程施工和验收，应以施工图纸、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为依据。

2、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资料 3 份。

3、工程建设中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检查验收，竣工后由

发包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

### 七、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 2、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
-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 年 10 月 29 日